



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 雪中送炭，点亮农村患疾母亲的希望星光

——“农村母亲关爱工程”惠及14个地市千余农村母亲

一次温暖的援手，让遭遇重大疾病的农村母亲找到了战胜病魔的勇气；一次及时的资助，减轻了一个家庭的负担；一次入户慰问，坚定了她们重启新生活的信心……

疾病无情，人间有爱。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从2014年起，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原为“广东省扶贫基金会”）联合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农村母亲关爱工程”已累计资助农村母亲1371人，让这些遭遇重大疾病打击的农村困难母亲重燃起“生命之火”和“希望之光”。



■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联合茂名市妇联慰问项目受助者。

暖心援手 她坚定信心抗击病魔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官地村的吴小荟（化名）今年才30多岁，丈夫靠打临工挣钱养家，孩子一个上二年级，一个读幼儿园，她在家照顾两个孩子，过得简单却也温馨。一家人勤勤恳恳，省吃俭用，去年初开建自家的新房子，没想到，新房准备安装门窗的时候，噩耗突然降临。

去年4月初，吴小荟发现一边乳房有硬块，感觉不对劲，就到茂名市人民医院检查，结果吓了她一跳：显示她患上了乳腺癌，必须手术。家里只好东借西凑了一笔钱，她顺利完成了手术，但术后的放疗也是一大笔支出。

吴小荟说，原本家里就没什么钱，加上这两年丈夫打工的收入也变少了，虽然家人都非常支持她治疗，但家庭经济一下子就陷入了困境。在最艰难的时刻，“农村母亲关爱工程”这个

项目给了她及时的支持和希望。

“对于农村患有重大疾病的困难母亲来说，‘农村母亲关爱工程’是一个重要的帮扶项目。因此我们在平时下乡中都会加强宣传，希望能真正帮到有需要的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妇联干部郑桂香对新快报记者说，当时村委会的人得知吴小荟的情况后，引导她积极申请“农村母亲关爱工程”的资助，经过妇联组织和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审核公示，2021年底这笔项目善款拨付到了她账户。

“当时放疗花了5万多元，这笔钱对我的帮助很大，它不但大大减轻了我家的负担，还给我带来了希望，让我坚定了治病的信心。”吴小荟说。

官地村村委会妇联主任梁爱娣也告诉记者，村委会还根据实际情况，为她家申请了低保，让吴小荟有了大

病救助，孩子读书也有了补贴，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家庭的负担。

让吴小荟倍感温暖的是，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以及市、区、镇的各相关负责人还一直记挂着她。郑桂香透露，今年10月13日上午，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松峰、副理事长翁永卫等一行在茂名市妇联党组书记周玉东、茂名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梁亚河、茂南区妇联主席张小娟等的陪同下，带着慰问金和爱心礼包等上门慰问了吴小荟，进一步了解她的治疗效果和家庭情况，鼓励她坚定信念抗击病魔。

吴小荟家已经花了十几万元治疗费用，现在她还要每三周去打一次靶向针，但随着病情好转，她也更加坚强：“有了这么温暖的帮助，为了两个孩子，我一定会好好地跟病魔做斗争，好好地活下去。”

项目升级

14个地市农村困难妇女受惠

吴小荟和黄小吕是获得“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受助者的缩影。新快报记者从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获悉，2014年起，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原名“广东省扶贫基金会”）联合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开展“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通过对韶关、清远、河源、梅州、揭阳、潮州、汕尾、云浮、肇庆、阳江、茂名、湛江、汕头、惠州14个地市的农村人口中遭遇重大疾病的农村母亲进行资助和慰问，给予了她们实实在在的帮助和关怀。

如今，项目逐步完善发展。项目名称由“贫困单亲母亲关爱工程”更改为“农村母亲关爱工程”，资助范围也由起初的贫困单亲母亲“两癌”患者扩大为面向14个地市农村人口中遭遇重大疾病的母亲，包括患有乳腺癌、宫颈癌、胃癌、直肠癌、肺癌、白血病当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疾病，使更多紧急需要救助的母亲患者得到援手之力。

项目管理方式和影响力也进一步升级完善。“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实施九年以来，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持续发动社会力量筹集善款，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联合各级妇联具体实施执行，多方协力呼吁全社会关注和关爱困难妇女群体，支持广东省遭遇重大疾病的农村困难母亲。通过各级联动的方式，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相应配合工作，两个基金会每年联合下发项目申请资料，动员各级妇联组织或村委向当地进行宣传，并倡议农村妇女定时参与相关疾病早期筛查和定时体检。同时，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根据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定期收集审核的名单进行评定公示，符合项目资助条件的受助者将从账户获得善款，资助过程由基层妇联监管发放。截至2022年12月20日，项目累计资助农村母亲1371人，共筹集拨付资金1472.9万元，取得了受助者的好评和较为良好的社会反响。

一份爱心点亮一片希望星光。你的一次援手，可能就会拭去她一度放弃的绝望眼泪，燃烧起她战胜病魔的信心烈火，为更多家庭解决燃眉之急。让我们携手支持“农村母亲关爱工程”，为更多农村身患重疾的困难母亲送去温暖，激起她们积极乐观、自强不息、健康向上的信心，勇敢抗击病魔，重迎健康欢欣的新生活。

一份爱心 她收获支持重燃希望

跟吴小荟的情况类似，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和一村的黄小吕（化名）也是“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资助过的一位农村困难母亲。

黄小吕养育了两个孩子，大孩子去年考上了大学，年龄小的孩子正在

读小学六年级，因为要照顾小孩，她没有外出打工，家里的经济主要靠丈夫在工地打散工维持。

去年9月，黄小吕带着母亲到梅州的黄塘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检查身体，自己也顺便做了一次检查，没想到结果当场就把她吓懵了。

“医生告诉我，我患了乳腺癌，病情较为严重，建议抓紧时间住院做手术。”黄小吕说，当时她还不相信，上一次体检还没事，怎么病情发展这么快？可是进一步的穿刺检查结果证明了医生的判断。

黄小吕当即入院，随后进行了手术。但治疗费用高昂，孩子上大学，家庭收入又十分有限，黄小吕一家陷入了经济危机。

一次偶然的机会，黄小吕在病友群中发现了希望。病友告诉她，像她这种情况可以申请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的“农村母亲关爱工程”的资助。村委和妇联进一步核实后，黄小吕提交了资料申请项目资助。经过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和广东省妇

女儿童基金会的审核公示，去年底，她顺利获得了“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爱心善款。

“这笔善款对我的帮助挺大的，感恩有这么好的帮助，对我来说犹如雪中送炭。”黄小吕说，她跟其他乳腺癌患者平时也有交流，大家经常会说到，现在党和政府对她们的关爱很多，感觉很温暖，“感谢基金会和社会爱心力量的支持，太感谢大家了。”

她表示，治疗到现在，除了医保报销，自己也花费了约十万元的治疗费用，手术已完成，还要进行五至十年的内分泌药物治疗。虽然前面的路还很长，但她已经调整好心态，“相信现在医学肯定能治好我的病，而且社会这么好，肯定要有信心地治疗下去。”

“非常感谢基金会带给农村困难母亲的帮助，感恩！”宁中镇妇联专职副主席陈佳平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说，跟黄小吕同一批受到资助的农村妇女不在少数，“农村母亲关爱工程”对遭遇疾病影响的困难农村母亲来说，真的是雪中送炭。



■梅州市兴宁市和一村的黄小吕（化名）收到项目资助金，她称这是“雪中送炭”。